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48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联系人	/	
项目地址	南谯区卫健委		联系电话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良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7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2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6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分	10分	
	产出质量	完成质量	10分	8分	
	产出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8分	
		评价配合度	2分	2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89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王海龙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海龙 张瑞 王香玲 王华林 王贝贝					



摘 要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于202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对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单位发展规划展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得分为89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发现，区卫健委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绩效意识有待加强，区卫健委未能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二是项目过程管理待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不够完整。三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跟踪管理有待加强，对对乡镇实际使用情况掌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强化绩效意识管理，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档案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三是强化跟踪管理，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跟踪机制。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48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对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以下简称“区卫健委”）202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是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为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给予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以经济补偿和政策倾斜的机制，在经济上得实惠、养老上有保障。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体系是新形势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举措，2016 年 7 月 12 日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政办函〔2016〕74 号），提出要有序实施两孩政策，扎实推进全区计划生育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文件，2022 年度南谯区实施内容包括：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纯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扶助、以及其他奖励优先优惠政策等



18 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扶。

3. 奖扶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南谯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算为 37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36 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1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15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发放奖扶资金 3067.29 万元，结余 633.06 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预算执行率为 82.90%。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条件	奖补标准	奖补人数	奖补金额	支付方式
奖扶	独女	(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 (2) 1973 年至 2001 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	每人每年 1200 元	2766	2,416.00	一卡通
	独男、双女		每人每年 960 元	21701		
	女方未到 49 岁，男方已满 60 岁纳入奖扶人数		独生子女死亡每人每年 1800 元 一般子女死亡每人每年 1560 元	5		
特扶	伤残	(1) 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每人每年 4800 元， 2022 年提标后每人每年 5220 元	102	177.73	一卡通
	死亡		每人每年 6000 元， 2022 年提标后每人每年 6840 元	159		
	手术并发症		每人每年 2400 元， 2022 年提标后标准每人每年 2760 元	57		
纯居民 一次性 补助		根据会议纪要，为解决矛盾隐患，对纯居民独生子女按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申报给予一次性补助	每人每年 2000 元	251	50.20	银行代发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奖补条件	奖补标准	奖补人数	奖补金额	支付方式
其他奖励优惠政策	独保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收支、人口总数及结构、已婚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数、计划生育家庭数、地区差异等统筹确定	每人每年 240 元	6798	145.90	居保专户代发
	生育补贴		每人每年 100 元	674	6.74	居保专户代发
	特扶（含并发症）保险		据实报销	132	79.20	居保专户代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0 元/人、年	22223	66.67	通过财政专户直接代缴
	手术并发症医疗补助金		每人每年 1200 元	57	6.84	居保专户代发
	独生子女死亡抚恤金		每人每年 10000 元	4	4.00	居保专户代发
	退休职工一次性补助		每人每年 2000 元	182	36.80	居保专户代发
	奖学金		每人每年 2000 元	202	40.40	居保专户代发
	结扎后复通术		据实报销	1	0.14	居保专户代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特扶、手术并发症家庭每人每年 350 元、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每人每年 10 元	30039	35.62	转入乡镇，由乡镇银行代发
	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		每人每月分别发放失能补贴 300、200、100 元	2	0.36	居保专户代发
	结扎奖励		据实报销	2	0.70	居保专户代发
合计			85357	3,067.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该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确保全区 2022 年度计生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准确，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2022 年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达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



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管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南谯区卫健委 202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涉及区级资金 3700 万元，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按照《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量化细化 37 个评分点。（详见附件 1）。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原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



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发布评价通知，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报告，报南谯区财政局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2022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度计划任务，对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给予18项奖励、扶助、保障补贴。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奖补完成率 100%	100%
2	产出质量	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	准确
		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 95%以上	及时
		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达 100%	准确
3	产出时效	奖补发放及时性	及时
4	效益指标	奖扶家庭民生保障持续情况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体系完善情况	得到保障和完善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 95%	问卷满意度 9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



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但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也存在绩效意识有待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我们结合项目实施特点，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对19个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南谯区民政局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2022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7.00	16.00	28.00	28.00	89.00
得分率	85%	80%	93%	93%	8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9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19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 项(5)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是区卫健委履行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各相关政策的职责所需。各项奖补政策、奖补标准，汇总并审核各乡镇、各街道上报的应奖补人员数，各项奖补资金申请设立程序规范；各类奖补目标人群由居民委员会公示、乡镇街道办事处初审上报、区级审核确认，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7)	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突出项目工作的核心内容	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确保全区2022年度计生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准确,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2022年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达到100%,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到95%以上,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达100%。	4
	资金投入(8)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	8
得分小计				17
过程(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2年度,南谯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算为3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36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1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150万元。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奖扶资金3067.29万元,结余633.06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预算执行率为82.90%。	9
	组织实施(10)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专项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情况	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政办函〔2016〕74号),提出有序实施两孩政策,扎实推进全区计划生育工作。	7
得分小计				16
产出(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率	经评价,各项奖补资金均按计划内容实施并完成。	10
产出(30)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质量	经复核相关资料,实际执行目标人群的申报资格、适用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经复核,2022年对原有奖补人员均进行年审,已退出人员证明资料全,年审表签字完整。	8
	产出时效(10)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资金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划转完成,奖补资金划转及时。	10
得分小计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评价通过抽取 20 名受益群众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满意度得分为 99%。	28
得分小计				28
总得分				89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7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计划生育各项奖补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87 号）、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政办函〔2016〕74 号）规划安排；项目立项是区卫健委履行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各相关政策的职责所需。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区卫健委根据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政办函〔2016〕74 号）有关要求，明确各项奖补政策、奖补标准，汇总并审核各乡镇、各街道上报的应奖补人员数，各项奖补资金申请



设立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明确要求，应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卫健委未能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 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度，该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确保全区 2022 年度计生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准确，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2022 年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达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家奖扶分为独女每人每年 1200 元，独男、双女每人每年 960 元，女方未到 49 岁，男方已满 60 岁纳入奖扶人数独生子女死亡每人每年 1800 元，一般子女死亡每人每年 1560 元；特扶分为伤残每人每年 4800 元，2022 年提标后每人每年 5220 元，死亡每人每年 6000 元，2022 年提标后每人每年 6840 元，手术并发症每人每年 2400 元，2022 年提标



后标准每人每年 2760 元。2022 年度，根据会议纪要，为解决矛盾隐患，对纯居民独生子女按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申报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纯居民一次性补助，每人每年 2000 元；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收支、人口总数及结构、已婚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数、计划生育家庭数、地区差异等统筹确定其他奖励优先优惠政策。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各奖补目标人群经居民委员会公示、乡镇街道办事处初审上报、县级审核上报，确定各奖补目标人群，各项奖补奖补人数依据充分；各项奖补资金对应奖补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实得 16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2 年度，南谯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算为 37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36 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1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150 万元。预算资金均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发放奖扶资金 3067.29 万元，结余 633.06 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预算执行率为 82.9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2022 年度，累计发放奖扶资金 3067.29 万元，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各项奖补资金的发放与区卫健委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各项奖补资金应通过代发机构直接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每笔代发资金均通过财政账户直接划转至代发账户，代理机构经过代理支付业务审批后对资金进行批量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但评价发现，制定的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未对年审安排、公示期、监督管理内容及方式等主要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各村（居）委会组织申请人填报各项奖补政策对应申请表，组织群众评议与资格公示，完成申请人资格审核后，上报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对各村（居）委会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汇总审核资料上报区卫健委。但评价发现，2022 年度区卫健委向各个乡镇（街道）转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奖励优先优惠补助资金 35.62 万元，未见要求乡镇（街道）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见建立有跟踪监管机制，对实际使用情况掌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



有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度南谯区实施内容包括：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纯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扶助、以及其他奖励优先优惠政策等 18 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扶。各项目均按照计划任务完成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评价发现，抽取的 20 份“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项目档案材料，18 份申请表只有申请人签字，计生部门、主管部门均未填写评议审核意见并盖章。经抽取大柳镇、沙河镇、银花街道和珠龙镇四个乡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度区卫健委共转入四个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86310 元，实际各社区通过银行代发户发放 86310 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根据提供明细账，财政资金拨付及时；代理发放机构在接收到区卫健委提供的奖补申请人信息后，当日进行资金划转，当日划转不成功的，在经过市卫健委复核后的第二日进行资金划转奖补资金划转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落实纯居民独生子女区级资金保障。区卫健委为切实解决信访矛盾隐患，对区纯居民独生子女安排一次性补助，按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一次性补助 2000 元，2022 年度，共计补助 251 人 50.02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扶项目配套，为人口计生利导项目的顺利开展与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 评价配合度（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4)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评价通过抽取 20 名受益群众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满意度得分为 99%。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



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主要为：落实纯居民独生子女区级资金保障。区卫健委为切实解决信访矛盾隐患，对区纯居民独生子女安排一次性补助，按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一次性补助 2000 元，2022 年度，共计补助 251 人 50.02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扶项目配套，为人口计生利导项目的顺利开展与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意识有待加强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明确要求，应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卫健委未能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 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过程管理待加强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2022 年度，为及时、准确的开展奖（特）扶对象复核认定工作，区卫健委制定了《2022 年奖（特）扶复核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2 年复核工作目标、复核对象及工作安排等。但评价发现，制定的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未对年审安排、公示期、监督管理内容及方式等主要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

二是档案管理不够完整。根据《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项目档案应规范管理。但评价发现，抽取的 20 份“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项目档案材料，18 份申请表只有申请人签字，计生部门、主管部门均未填写评议审



核意见并盖章。

（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跟踪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2022年度区卫健委向各个乡镇（街道）转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奖励优先优惠补助资金35.62万元，但转入资金，未见要求乡镇（街道）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见建立有跟踪监管机制，对实际使用情况掌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经抽取大柳镇、沙河镇、银花街道和珠龙镇四个乡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度区卫健委共转入四个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86310元，实际各社区通过银行代发户发放86310元。抽查乡镇（街道）代缴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镇办	计划生育家庭类型	代缴标准(元/人/年)	卫健委拨付金额		乡镇实际代缴金额	
			代缴金额	人数	代缴金额	人数
大柳镇	特扶家庭	350	3,500.00	10	3,500.00	10
	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	10	10,640.00	1064	10,640.00	1064
沙河镇	特扶家庭	350	10,500.00	30	10,500.00	30
	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	10	24,840.00	2484	24,840.00	2484
银花	特扶家庭	350	3,150.00	9	3,150.00	9
	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	10	2,400.00	240	2,400.00	240
珠龙镇	特扶、手术并发症家庭	350	5,950.00	17	5,950.00	17
	独生子女、双女结扎户	10	25,330.00	2533	25,330.00	2533
	合计		86,310.00	6387	86,310.00	6387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管理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



科学设定目标和资金预算，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完善奖扶政策业务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主要环节实施内容及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规范性；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项目公示，加强群众监督；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档案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按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立卷归档。

（三）强化跟踪管理

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强化考核监督，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压实各级管理责任，提高工作主动性。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4. 《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号）
5.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
6. 《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



人社字〔2016〕52号)

7. 南谯区卫健委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5日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对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经过事前调研摸排、集体决策，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年度计划任务。得3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的，得1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在地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设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水平，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得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做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得2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得4分。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指标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查看项目地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得0.5分。 ②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当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了业务资金检查、绩效评价,得1分。针对审计、检查、巡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1分。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通过分析对比,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通过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判断项目实施的质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目标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选取样本进行检查,全部符合计划目标管理,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达到预计质量的,得10分,如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重复补助等情况,发现1例扣1分,3例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通过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10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或方案周期如期完成,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相关材料说明,能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8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影响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得有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安排了专人负责联系、协调,得1分。 ②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得1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得8分,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满意度	10	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10分, 80% (含) -90%得8分, 70% (含) -80%得6分, 60% (含) -70%得4分, 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	-	100	-	-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确保全区2022年度计生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准确,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确保全区2022年度计生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时、准确,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1	数量指标: 奖补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 奖补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 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达到100%; 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95%以上; 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达100%	质量指标: 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达到100%; 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95%以上; 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达100%	
3	成本指标: 2022年度,南谯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算为37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度,累计发放奖扶资金3067.29万元,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预算执行率为82.90%。	
4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性	时效指标: 奖补发放及时性	
5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奖扶家庭民生、计划生育扶助得到保障和完善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康费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通过抽取20名受益群众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满意度得分为99%。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南谯区卫健委	绩效意识有待加强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明确要求,应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卫健委未能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强化绩效意识管理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按照相关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科学设定目标和资金预算,使得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2	南谯区卫健委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2022年度,为及时、准确的开展奖(特)扶对象复核认定工作,区卫健委制定了《2022年奖(特)扶复核工作的通知》,明确2022年复核工作目标、复核对象及工作安排等。但评价发现,制定的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未对年审安排、公示期、监督管理内容及方式等主要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完善奖扶政策业务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主要环节实施内容及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规范性;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项目公示,加强群众监督;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档案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立卷归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3	南谯区卫健委	档案管理不够完整。根据《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项目档案规范管理。但评价发现,抽取的20份“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项目档案材料,18份申请表只有申请人签字,计生部门、主管部门均未填写评议审核意见并盖章。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完善奖扶政策业务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主要环节实施内容及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和规范性;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项目公示,加强群众监督;三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档案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立卷归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4	南谯区卫健委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跟踪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2022年度区卫健委向各个乡镇(街道)转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奖励优先优惠补助资金35.62万元,但转入资金,未见要求乡镇(街道)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见建立有跟踪监管机制,对实际使用情况掌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强化跟踪管理 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强化考核监督,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压实各级管理责任,提高工作主动性。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计划生育各项补贴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87 号）、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政办函〔2016〕74号）规划安排；项目立项是区卫健委履行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各相关政策的职责所需。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区卫健委根据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政办函〔2016〕74号）有关要求，明确各项奖补政策、奖补标准，汇总并审核各乡镇、各街道上报的应奖补人员数，各项奖补资金申请设立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3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明确要求，应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区卫健委未能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针对性地编制绩效目标。2022年度也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2	1
4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022年度，该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根据区卫健委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确保全区2022年度计生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及及时、准确，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2022年新增奖（特）扶对象准确率100%，新增国家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及时率达到95%以上，往年对象年审准确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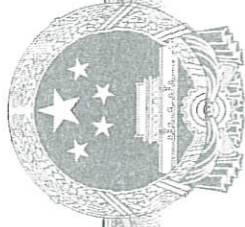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5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根据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家奖扶分为独生子女每人每年1200元，独男、双女每人每年960元，女方未到49岁，男方已满60岁纳入奖扶人数独生子女死亡每人每年1800元，一般子女死亡每人每年1560元；特扶分为伤残每人每年4800元，2022年提标后每人每年5220元，死亡每人每年6000元，2022年提标后每人每年6840元，手术并发症每人每年2400元，2022年提标后标准每人每年2760元。2022年度，根据会议纪要，为解决矛盾隐患，对纯居民独生子女按男60周岁，女55周岁申报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纯居民一次性补助，每人每年2000元；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收支、人口总数及结构、已婚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数、计划生育家庭数、地区差异等统筹确定其他奖励优先优惠政策。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各奖补目标人群经居民委员会公示、乡镇街道办事处初审上报、县级审核上报，确定各奖补目标人群，各项奖补资金依据充分；各项奖补资金对应奖补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政策体系的意见》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022年度，南谯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预算为3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36万元，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1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150万元。预算资金均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8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2	截至2022年末，累计发放奖扶资金3067.29万元，结余633.06万元（财政已收回）。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预算执行率为82.9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2022年度，累计发放奖扶资金3067.29万元，专项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奖扶。各项奖补资金的发放与区卫健委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0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各项奖励资金应通过代发机构直接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每笔代发资金均通过财政账户直接划转至代发账户，代理机构经过代理支付业务审批后对资金进行批量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但评价发现，制定的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未对年审安排、公示期、监督管理内容及方式等主要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11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各村(居)委会组织申请人填报各项奖励政策对应申请表，组织群众评议与资格公示，完成申请人资格审核后，上报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对各村(居)委会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汇总审核资料上报区卫健委。但评价发现，2022年度区卫健委向各个乡镇(街道)转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奖励优先优惠补助资金35.62万元，未见要求乡镇(街道)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也未见建立有跟踪监管机制，对实际使用情况掌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12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13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2022年度南谯区实施内容包括：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纯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扶助、以及其他奖励优先优惠政策等18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各项目均按照计划任务完成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4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评价发现，抽取的20份“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项目档案材料，18份申请表只有申请人签字，计生部门、主管部门均未填写评议审核意见并盖章。经抽取大柳镇、沙河镇、银花街道和珠龙镇四个乡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度区卫健委共转入四个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86310元，实际各社区通过银行代发户发放86310元。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8	2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根据提供明细账，财政资金拨付及时；代理发放机构在接收到区卫健委提供的奖励申请人信息后，当日进行资金划转，当日划转不成功的，在经过市卫健委复核后的第二日进行资金划转奖励资金划转及时。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滁州市南谯区卫健委2022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落实纯居民独生子女区级资金保障。区卫健委为切实解决信访矛盾隐患，对区纯居民独生子女安排一次性补助，按男60周岁女55周岁，一次性补助2000元，2022年度，共计补助251人50.02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扶项目配套，为人口计生利导项目的顺利开展与推进提供了资金保障。	8	2
17			评价配合度	2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8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的实施，以利益补偿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0
19			满意度	10	评价通过抽取20名受益群众问卷调查电话回访，满意度得分为99%。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合计				100		8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QJFQ9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贤莲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复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11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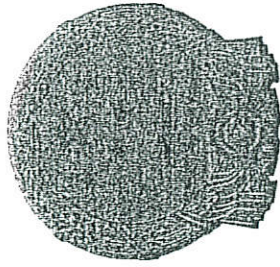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贤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02-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3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吕晓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56608230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6/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2019/6/27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在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01-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67010802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